

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

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或續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六條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四、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七條

一、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八條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川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

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停止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部長 溫宗堯

考試院長 王揖府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暫兼銓敘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黃家美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青選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宗維恭啓紀鳳爲司法行政部參事劉家倫爲司法行政部秘書王振綱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蔡鼎成爲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鄭篋爲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吳憲仁爲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代理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戴郁翁長熙邵繩武李毓芬爲司法行政部秘書賀家驊程龍驤彭顯松爲司法行政部專員鄒志高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林鳴秋趙善銘劉錫田楊鳴孝孔昭垚周毓鏞陶鎔蔡樞主璽奚樹基爲司法行政部科長吳熙鴻澤閏李榮藩嚴在均彭鑑泉金康年茅子權高維渠趙崇甫孫家傑蔡嘉樹嚴清穆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正宇施景崧徐公美周抱一爲教育部參事趙寶芝徐漢爲教育部秘書李公鐸吳家煦趙如珩

代理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爲教育部督學嚴恩祚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徐季敦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錢慰宗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段慶平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請任命紀國宣段炳淦汪緝熙爲教育部祕書沈立孫湯民蔭邦瀛爲教育部督學張京石章學海錢述尼朱炳清薛廢會商政馮樾君朱光溥王慶濤洪光華爲教育部科長劉廷鎮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任命張子實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李琛仁爲軍政部軍衡司司長張江濤爲軍政部軍務司司長柏桂林爲軍政部軍械司司長徐世英爲軍政部軍需司司長郭連城爲軍政部軍醫司司長應大一爲軍政部軍法司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任命蔣弼莊爲海軍部參事蔡浩章爲海軍部上校技正馬熙瑤爲海軍部上校專員楊哲人爲海軍部上校副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沈仁濤爲海軍部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自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全國民衆同心協力向和平反共建國之先明前途勇猛前進以期拯同胞於水火奠國本於苞桑乃有國家蠹賊民族敗類潛身上海租界獻媚獨夫賣身共匪爲其鷹犬肆其兇賊或假藉第三國人名義經營報館終日造謠煽動破壞或組織公司以買兇殺人爲營業和平反共建國之得力人員屢被狙伺查志畢命言念及此可勝髮指其他種種危害人民貽禍國家之罪狀尤復罄竹難書宜先將首惡付諸重典所有蔣伯誠徐光炎林康侯江一平樊先鄭萊吳任滄吳開先吳紹澍蔣建白羅國熙萬墨林王先青金華亭馮有貞陳惟儉崔唯吾田淑君陳彬周孝伯陳康和王夢凡陶樂勤李馥蓀吳修程瑞霖張公任周紹成王振先凌紹祖馬元放崔步武掌牧民石順淵王良仲張淵揚許叔彪周人鵬劉亟瑞馬蔭良伍特公胡仲持瞿紹尹唐鳴時駱美中馬崇淦張叔通張一萍黃寄萍趙君濠倪家劍王錦銓鮑維翰胡傳厚周思南張若谷錢弗公王晉琦蔣光堂盛世福徐懷沙戴湘雲張似旭張志韓劉祖澄程振章朱一熊王錦城汗倜然金摩雲朱曼華汪仲葦顧執中嚴蘭深王人路吳中一高季琳郭志汴徐恥痕童行白潘競民蔣劍侯樓桐孫諸匪徒皆窮兇極惡罪狀顯著著軍警機關一體通緝盡法懲治以戢兇頑此令

代理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〇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代	行	立	司	考
理	政	法	法	試
主	院	院	院	院
席	院	院	院	院
汪	汪	陳	溫	王
兆	兆	公	宗	揖
銘	銘	博	堯	唐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陳公博
抄周委員佛海提案原文
梅思平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早經官吏服務規程明文規定。惟歷年以來，因種種特殊情形，以致執行上稍感困難。茲就目前事實，擬定辦法三項，敬候 公決施行。

一、凡純粹商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務員一概不得兼充，其業經充任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辭職；違者免去其政府職務。

二、凡含有官股之公司，現任公務員在還都以前業經兼充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一時不便解除者，得由主管部呈經行政院核定，准其暫行繼任。

三、還都以後，凡含有官股各公司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得由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指派所屬公務員兼充之，但其應得各項報酬，均須繳交國庫。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六月三十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四二號函開：『奉 主席諭：「關於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改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分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監察院

近來米價盛漲，民食維艱，政府正在調查原因，議訂方法，以謀救濟，昨聞奸商囤積居奇，爲米荒原因之一，已飭行政院嚴令各省市市政府嚴行究辦，茲復聞有不肖公務員勾結奸商，共同漁利，此等不肖公務員，喪廉枉法，蠹民自肥，實堪痛恨，着該院認真訪查，從實彈劾，務獲貪人置諸重典，以申國法，而儆官邪。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七十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本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員	陳	公
立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揖
考	試	院	院	長	梁	鴻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九十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一〇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自衛槍照，暨申請書樣式，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呈書照式樣，及數目，應予照准：仰轉飭該部將槍照印就後，呈院送府蓋印可也，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江蘇戴秉忠等內亂等罪案件檢察官不服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戴秉忠被訴斂取民財部分外撤銷 關於戴秉忠陳奎林被訴內亂部分發

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于幹卿因鴉片不服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于幹卿因鴉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袁鳳清等侵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國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冊一角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一分	半分	一角六分	三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